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杨健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文件规定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文件要求，本人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2022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2022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；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，本人均没有异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经审核，对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春钢、于传福、陈博、孙志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邓喜军、张玉春、王春钢、于传福、陈博、孙志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将依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赋予的职责，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。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、内控执行等情况，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，监督公司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关注公司合规运作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及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关注监管案例，认真学习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领域的优势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健

2023年4月26日